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又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又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施用時間應補充為「於114年5月13日晚間20時許」；第8行所載「另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應更正為「同時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㈡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復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被告涂又瑜為本案行為時，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於被告行為後，始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依上開說明，此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自應依行為時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先予敘明。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同時施用同屬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行為，所造成之法益風險同一，而屬同罪名，要無複數法益受害之情形，應僅成立一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涂又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則行政院於115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揆諸上開說明，本案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詳如附表所示），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6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G6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60-61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等物，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品，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分別視為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0000000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3341公克，驗前淨重0.1069公克，取樣0.0030公克，驗餘淨重0.1039公克）。	沒收銷燬
2	煙彈1顆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毛重4.8749公克）。	沒收銷燬
3	吸食器1組	檢出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972號

被　　告　涂又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涂又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送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5月13日晚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沃克商旅」507號房，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在上開旅館房間為警臨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039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顆（毛重4.8749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又瑜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7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71號）、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6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G67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係出於單一之包括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039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顆(毛重4.8749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再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